

反对新税制欠积极性

註：新聞見報後，
張島時時時時
AOT

財爺昨日給各黨派派單，講解新稅的內容。但綜合各黨派的議員反應，不外是：「新稅收如何運用」、「會加重市民負擔」、「將所有人納入稅網不公平」、「省港派只偏向九百名市民，省港派成死對，兩派示警戒的市民（有說幾千成）因為「可以削減經濟稅」。整體而言，都是反對，但又沒有中間派的意思提出，要他們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毫無希望，證明他們還不瞭解《基本法》第107條的「以量入為出為原則，力求收支平衡，避免赤字，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」的規定。一味硬想特區政府難做，只求向選票交代，顯示小道理不服從大道理。

（本報一讀者）
20/7/06

香港各黨派以「民主」為招牌，所以皆做了群眾的尾巴，這種傳統的群眾路線，到以來的結果導致社會動盪，政府長期陷入不穩定，削弱生產動力，投資萎縮，失業嚴重加劇。

如果這些黨派為大局著想，為政府財政穩固著想，理應詳細討論新稅可行或不可行之項目，再向群眾討取積極中肯的意見，然後據此反映給政府，這才是議員的本份。

按「量入為出、收支平衡、避免赤字」的規定，據說稅若無可避免，但可試立方式運行一年以觀其效，如發現某些項目有問題，第二年由政府自動改善。

改稅制一定要做到！

財帛用戶話改稅制而擴稅基，並非叫「修憲稅」，正式的名稱是「商品及服務稅」。這個名稱在九個月諮詢、討論期間，宜錄映不斷宣傳，使市民了解。擴稅基，各國各地行之已久，未見有如某些傳媒、政客、政客視得那麼恐怖。以擬出的稅種類別而言，市民至今還未完全清楚瞭解，欲要推行順利（相信少不免一片罵聲），就先要睇過、聽過、出過聲，然後收集意見（不必理會那些只有閉身遺議。否則，擴稅得基到永遠也辦不到），採所有建設性的、有道理的、有良思想香港永遠生於「盡口為出」不敗之地的意見，再制定一份可行的稅表公告，再後施行。

用聯商業物業的「商品稅」，老早在港實行，現下提出，似是「逢來的春天」。絕大部分的業主已成為大富翁。眼前實例，銅鑼灣一間15平方米的舖位，目前由九萬月租專升到15萬元，呢咁互樣恐怖。雖處於鬧市旺地，以九萬元月租計算，天下少有。香港的住居用品本來就好平，因有大後方源源廉價供應，但為何咁貴價錢買界市民。原因就在租貴，所有市民艱難搵嘍嘍人工，大部算租金如吸血鬼咁樣吸乾。因此，香港改稅制一定要做到。議員的鬧，為了私利——送票；傳媒的鬧——也是為了私利——銷量和廣告。最後，所有寬減新措施，應在悉群眾路線，反覆由下至上諮詢討論，務求兩廣寬減量適中。即使稅收與寬減支出相等，稅制也一定要改！

（太陽報一讀者）

1970

也明核心都不知違反《基本法》

（讀者來函）
L 陳志華 李柱後 鍾

傳言L商品、服務稅下推出，樂於在單個大題題院
財爺L嘆一下，其意在於宣稱其競選特旨。傳言亦有些微
對，那刻是競選特旨，就要有成績。但宣稱之詞是加料的
挑撥。理由是08年的特首之位，除曾特之外，沒有其他
更適合實際情況之人選，這是客觀形勢因素。2012年的
特首，又要視乎到時的實際情況而定。作為特首的首要條件，
是愛國愛港，其平時的言行是否遵守《基本法》，否
別如有誤造，香港都會L大塊了。因此，中央對人選方面
不能掉以輕心，此是客觀形勢要如此，而非割L尾子L直
道或L不民主L有一人一票之事。

（本報一讀者）
2011/06

環顧2012年的特首競選，大量評言陳太得嘢，但不
認真一向言論均無理解《基本法》的基本精神，甚至意欲
破壞《基本法》的規定。顯然，連曾宣稱擁護也欠缺信。
目前他又教人成立七也小組之類推動L普選了，有人還替
其呼籲由梁山在港為日後加入小組的人的身氣和承擔
了，就讓各家洗耳吧。

香港特區的政政離不開《基本法》，無論何人挖空心
思、絞盡腦汁，休想破壞《基本法》的規定。說《基本法》
是政政的根基，說政政是市民的責任，前者不尊重、不
遵守《基本法》，後者是挑撥市民為自己的政治目的（治
權）服務。